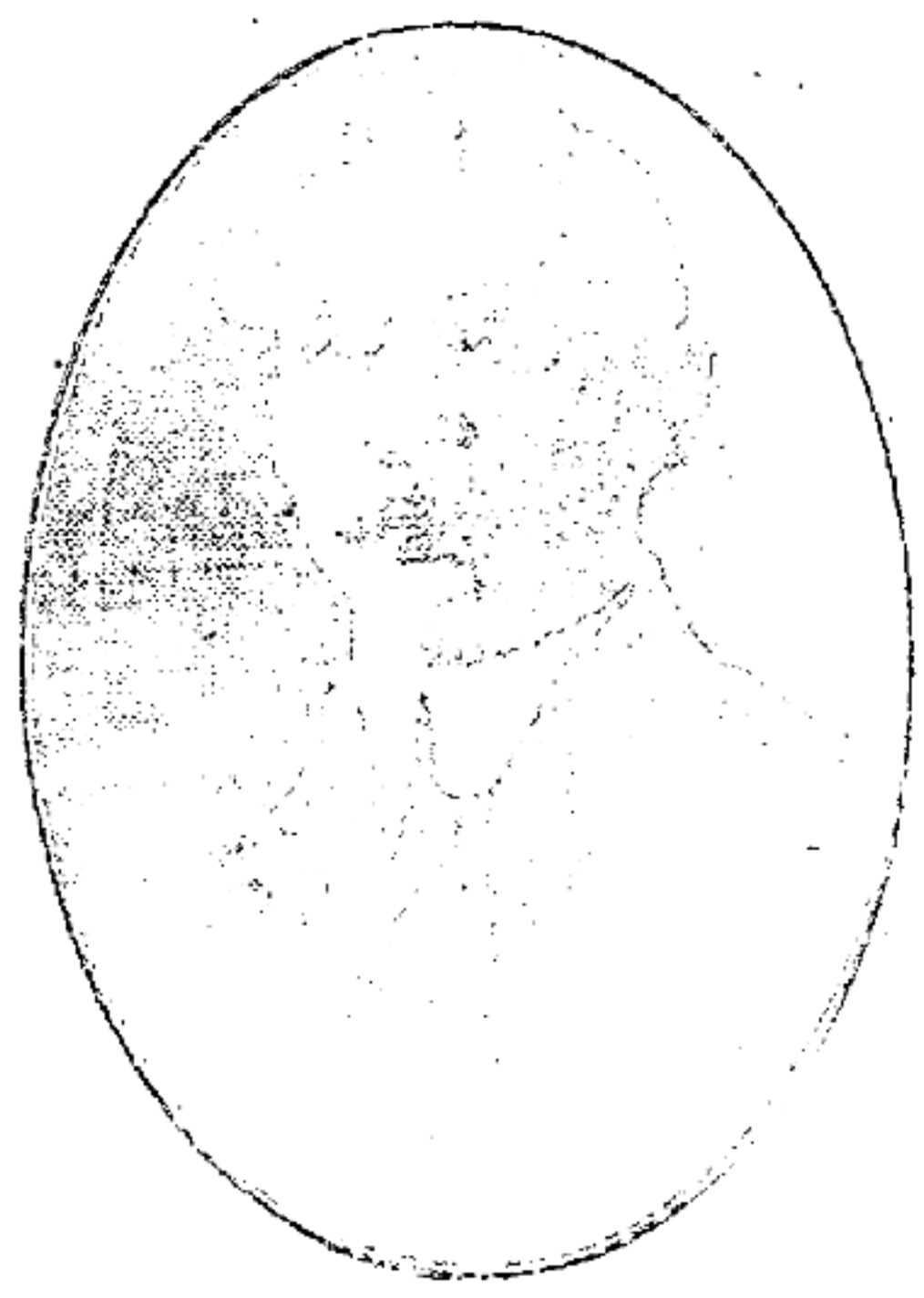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四 第二百二十七號

編 輯 處 遼寧省政府 總 書 處 每日一册 概不零售
 行 銷 處 遼寧省政府 政 廳 午前出版 當日分發

總 理 遺 囑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必須按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時間內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遼寧省政府公報

目錄

中央法規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附圖)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附表)

紀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通令四則

訓令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並黨國旗圖案令遵(不另行文)

通令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通令各屬准內政部咨為江蘇省政府請通緝王仲仁等請飭一體協緝(附抄件不另行文)

通令各縣政府為當商原當何項幣券仍以何項幣券抽贖仰即轉飭遵照

遼寧省民政廳訓令一則

訓令瀋陽三縣為區長巡視各村興革事宜隨時具報其區務會議及巡視講演應照東豐縣呈准辦法辦理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校局奉部令對於請假應試之公務員一律以因公請假論以示優遇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政府保護日人佐野正夫等遊歷

遼寧印花稅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政府為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三種已否貼花仰查明呈復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屬為昌圖縣民趙子恆被匪槍殺逸犯請通緝(附書)

遼寧省政府指令一則

指令興城縣政府呈六月分收入司法罰金(附單)

指令長白縣政府呈六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遼寧印花稅處指令二則

指令梨樹稅局請核減印花比額礙難照准

指令東豐稅局為六月分長征稅款至二倍以上殊堪嘉尚仰仍督飭辦理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一則

布告民二庭八月八日裁判案件起數

附錄

八月十七日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廣告

中央法規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黨旗及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製造之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大小分爲十號附圖案及尺度表於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二) 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 用染印法爲原則

(四) 旗身材料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製成之

二 商店製造黨旗國旗須將所製各號旗式呈送當地政府核準備案後方得發售

前項商店發售黨旗國旗時須印送本辦法

三 凡製造黨旗國旗不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者各地高級黨部得通知當地同級政府禁止其出售及使用

四 懸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 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 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五 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六 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

叉形

- 七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總理遺像）
- 八 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為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 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為標準
- 十 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 十一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 十二 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 十三 凡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國旗倒懸係表示國家處在危迫境地求人援救之嚴重符號平日懸國旗時切須留意）
- 十四 使用黨旗國旗不得作為他種用具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綴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為一切不莊嚴之裝飾品
- 十五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附圖表）

黨旗各號尺度表

旗號	尺別	子丑:子寅	庚乙:辰巳	乙丙丁庚 : 等 戊辛巳壬	乙癸	丁丙:辰巳	辛壬:午未	戊己:午未
一號	標準尺	16:24	6:16	3	.4	12:16	6:24	12:24
	市用尺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二號	標準尺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市用尺	72:108	27:72	13.5	1.8	52:72	29:108	54:108
三號	標準尺	32:48	12:32	6	.8	21:32	12:48	24:48
	市用尺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四號	標準尺	48:72	18:48	9	1.2	32:48	18:72	32:72
	市用尺	144:216	54:144	27	3.6	96:144	54:216	96:216
五號	標準尺	64:96	24:64	12	1.6	48:54	24:96	48:96
	市用尺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六號	標準尺	96:144	36:96	18	2.4	92:96	36:144	92:144
	市用尺	288:432	108:288	54	7.2	216:288	108:432	216:432
七號	標準尺	128:192	48:128	24	3.2	96:128	48:192	96:128
	市用尺	354:576	144:384	72	9.6	288:384	144:576	288:572
八號	標準尺	160:240	60:160	30	4	120:160	60:240	120:240
	市用尺	480:720	360:480	90	12	360:480	180:720	360:720
九號	標準尺	192:288	72:192	36	4.8	144:192	72:288	144:288
	市用尺	576:864	216:576	108	14.4	432:576	216:864	432:864
十號	標準尺	240:360	90:240	45	6	180:240	90:360	180:360
	市用尺	920:1080	270:720	135	18	540:720	270:1080	540:1080

注意 (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米突尺)爲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國旗各號尺度表

旗號	尺別	子丑子寅	子巳子辰	庚乙酉戌	乙丙丁庚 戊辛巳壬 ：等	乙癸	丁丙酉戌	午壬未申	戌巳未申
一號	標準尺	1:24	8:12	3:8	1.3	.2	6:8	3:12	6:12
	市用尺	4:74	34:36	9:24	4.5	.6	18:29	9:36	18:36
二號	標準尺	3:36	12:18	45:12	2.25	.3	9:12	43:18	9:18
	市用尺	12:108	36:54	135:36	6.75	.9	27:36	135:54	27:54
三號	標準尺	2:48	16:24	6:16	3	.4	12:16	6:24	12:24
	市用尺	8:141	48:72	18:48	9	12	36:48	18:12	36:12
四號	標準尺	1:8:72	24:36	9:24	4.5	.6	18:24	9:36	18:36
	市用尺	14:216	72:108	27:12	13.5	1.8	54:72	29:108	54:108
五號	標準尺	4:96	32:48	12:32	6	8	24:32	12:48	24:48
	市用尺	12:288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六號	標準尺	36:144	48:72	18:48	9	1.2	36:48	18:72	36:72
	市用尺	88:432	144:216	54:144	27	3.6	108:144	54:216	108:216
七號	標準尺	28:192	64:96	24:64	12	1.6	48:64	24:96	38:96
	市用尺	84:576	192:288	72:192	36	4.8	194:192	72:288	138:288
八號	標準尺	60:240	80:120	30:80	15	2	60:80	30:120	60:120
	市用尺	130:720	240:360	90:240	55	6	180:240	90:360	180:360
九號	標準尺	192:288	96:144	36:96	18	2.4	72:96	36:144	72:144
	市用尺	576:864	288:432	108:288	54	7.2	216:288	108:432	216:432
十號	標準尺	240:360	120:180	45:120	22.5	3	90:120	45:180	90:180
	市用尺	720:108	360:540	135:360	67.5	9	270:360	135:540	210:540

注意 (1) 此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爲一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八千萬元以充補助國庫之用
- 第三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厘
-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得按九八實收
-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分為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八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七年第一月至第五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六月還本百分之二扣至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底止全數償清利隨本減
- 第七條 本庫券指定以國庫徵收之鹽稅為基金按照應撥本庫券所列還本付息數目命令鹽務稽核總所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三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別	次數	現	負	本	金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年	八月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九月	二	七九、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六〇〇		
	十月	三	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六二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七、二〇〇		
	十一月	四	七七、六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八〇〇		
	十二月	五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					六一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四、四〇〇		
廿一年	一月	六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二月	七	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一、六〇〇		
	三月	八	七四、四〇〇、〇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五、二〇〇		
	四月	九	七三、六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八、八〇〇		
	五月	一〇	七二、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二、四〇〇		
	六月	一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〇		
	七月	一二	七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六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六〇〇		
	八月	一三	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三、二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四三、二〇〇		
	九月	一四	六九、五二〇、〇〇〇					五五六、一六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三六、一六〇		
	十月	一五	六八、六四〇、〇〇〇					五四九、一二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二九、一二〇		
	十一月	一六	六七、七六〇、〇〇〇					五四二、〇八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二二、〇八〇		

六月	三五五〇、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一、九二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一、九二〇
七月	三六四九、二八〇、〇〇〇	三九四、二四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五四、二四〇
八月	三七四八、三二〇、〇〇〇	三八六、五六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四二六、五六〇
九月	三八四七、二八〇、〇〇〇	三七八、二四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一八、二四〇
十月	三九四六、二四〇、〇〇〇	三六九、九二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九、九二〇
十一月	四〇四五、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一、六〇〇
十二月	四一四四、一六〇、〇〇〇	三五三、二八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九三、二八〇
廿四年一月	四二四三、一二〇、〇〇〇	三四四、九六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八四、九六〇
二月	四三四二、〇八〇、〇〇〇	三三六、六四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六四〇
三月	四四四一、〇四〇、〇〇〇	三三八、三二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六八、三二〇
四月	四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五月	四六三八、九六〇、〇〇〇	三一、六八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五、六八〇
六月	四七三七、九二〇、〇〇〇	三〇三、三六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三、三六〇
七月	四八三六、八八〇、〇〇〇	二九五、八四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六四〇
八月	四九三五、八四〇、〇〇〇	二八六、七二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六、七二〇
九月	五〇三四、七二〇、〇〇〇	二七七、七六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九七、七六〇
十月	五一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八八、八〇〇
十一月	五二三三、四八〇、〇〇〇	二五九、八四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七九、八四〇

廿五年一月	五三	三一、三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八八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八八〇
二月	五四	三〇、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一、九二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六一、九二〇
三月	五五	二九、一二〇、〇〇〇	二三二、九六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二、九六〇
四月	五六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五月	五七	二六、八八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四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四〇
六月	五八	二五、七六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八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三六、〇八〇
七月	五九	二四、六四〇、〇〇〇	一九七、一二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七、一二〇
八月	六〇	二三、五二〇、〇〇〇	一八八、一六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八、一六〇
九月	六一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七九、二〇〇
十月	六二	二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六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六〇〇
十一月	六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十二月	六四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四〇〇
廿六年一月	六五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八〇〇
二月	六六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三一、二〇〇
三月	六七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六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一、六〇〇
四月	六八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一二、〇〇〇
五月	六九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二、四〇〇
六月	七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九二、八〇〇

六月	七一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八三、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二〇〇
七月	七二	九、二〇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三、六〇〇
八月	七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九月	七四	六、七二〇、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七六〇
十月	七五	五、四四〇、〇〇〇	四三、五二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五二〇
十一月	七六	四、一六〇、〇〇〇	三三、二八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二八〇
十二月	七七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三、〇四〇
廿七年一月	七八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二、八〇〇
合		計	二七、四七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四七五、二〇〇

紀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午前十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鷺 王鏡寰 魯穆庭 邢士廉

請假委員 金毓紱 劉鶴齡 彭濟羣 黃顯聲 高維嶽

列席 教育廳秘書韓佩章 實業廳科長邊漢杰 警務處督察長信綱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六人請假委員五人列席教育廳秘書一人實業廳科長一人警務處督察長一人

二 第二百三十二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一 審查檢驗蜜蜂暫行規則暨管理蜂業暫行規則案

陳文學
彭委員濟羣提出
劉鶴齡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戊 散會 時午後一時三十分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一九三號公函開查黨旗國旗禮制尊崇其印製使用應將劃一以示整肅茲經本會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除分令各級黨部外特檢同全文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施行爲荷等因附送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一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件刊登公報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一份附圖案(登中央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明今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刊登公報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登中央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警務處 各縣政府 三公安局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八五一號咨開案准江蘇省政府第一五七七號咨開案據民政廳呈稱竊查民國十九年五月以前本省各縣公安局長交代未清者計十三人前經提請鈞府委員會第二九五次會議議決按照本省縣長或兼財務局長交代未清者辦法其尙在本省服務者嚴令限期清結其不在本省服務或踪跡無從得知者用公布方法(登報)限期來省交代如逾期交代尙未清楚其在本省服務者除撤職外嚴行追繳其不在本省服務或踪跡無從得知者除通緝外並確實查算虧空之數查封家產抵繳等因奉經先後飭查尙在本省服務各員嚴令限期交代據已遵令交清者五員其餘各員所有虧空公款及短交械彈服裝器具等項早經飭據原縣督同現任局長查明折算實數呈報到廳於本年一月間登載京滬鎮及省公報通告限期一個月清交嗣據經遵照交清者又有四員其餘王仲仁嚴甸南袁嘉猷朱仲威四員迄未遵辦惟嚴甸南一名因案羈省容再另案辦理其餘三員現在踪跡不明自應遵照議決案除由本廳飭屬緝追並令王仲仁原籍東台縣查封家產備抵外理合開具該各員姓名籍貫虧缺數目表具文呈報仰祈鑒賜轉咨內政部通行各省市協緝歸案究追以重公帑而維法令等情除指令外相應抄附原表咨請貴部查照通行協緝歸案追究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照抄原表咨請查照轉行協緝歸案追究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檢同原件刊登公報令仰該縣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江蘇省各縣公安局長虧欠交代數目表

縣別	姓名	籍貫	虧欠交代數目	備考
邳縣	王仲仁	江蘇東台	二千一百八十四元餘	
青浦	袁嘉猷	貴州	三百二十元	
豐縣	朱仲威	未詳	一百六十一元餘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各縣政府

案據全省商會聯合會呈稱竊准遼寧當業公會函開案據西豐縣當業公會呈報當地有一般人民每日恆以法價奉票六十元要求抽贖所當大洋號物日事攪纏當經據情呈請商會轉請縣政府佈告禁阻等由不意反被批駁謂准許以法價奉票六十元折合抽贖殊屬難以承認應請轉呈設法維持以安營業先後並有通化懷德兩縣電知亦發生以上同樣事件各等情到會前來當經據情呈請 省政府俯賜體恤當商為裕國便民營業主持公道通飭該各縣佈告一體禁阻當戶既然當去大洋勿得以法價奉票六十元折合抽去以抑爭端而免當商虧賠在案嗣於七月十一日奉到 省署批令呈悉查此案前據西豐縣政府呈請到府當以該縣人民向當商抽贖質品應照維持奉票辦法辦理不得拒收奉票等因指令在案所請應毋庸議此北等因奉此查全省當商自十八年春間蒙准改變大洋本位以來迄今所架號本按現在當商二百餘家平均統計幾達二千萬元之譜若令准以奉票六十元折合抽贖各縣人民知之起而效尤當商損失誠屬難以計及定呈不可支持現象當業前途曷堪設想敝會以當業利害關鍵不能不請求鈞會俯賜設法保護再呈 省政府顧念當商艱難仍請通飭各縣佈告禁阻以法價奉洋六十元折合抽

贖當去大洋質品當本係何種錢幣准許以何種錢幣抽贖惟當商必須遵奉上年十二月間 省令不得拒收大洋紙幣以資擴充流通亦即可矣理合抄錄原呈函請鈞會鑒核俯賜轉呈設法保護以免當商虧賠而固原本等因准此查該公會所請人民向當商抽贖質品如原當現洋應仍以現洋抽贖如以現洋券抽贖當商不得拒收等情揆之人情法理均屬相合似可准如所請惟查本省當商向以現洋為出入尚非便利人民之道茲為便利人民及維持當商起見嗣後凡人民向當商質物時任人民需用現洋或現洋券及奉票即在質票上註明日後抽贖時仍照質券上註明何項幣券抽贖之似此辦法既可便利於人民又能維持於當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會所擬嗣後人民向當商質物原當何項幣券即在質票上註明日後仍用何項幣券抽贖辦法尚屬公允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令該縣政府查照布告週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民政廳訓令

字第六六五號

瀋陽 令錦縣 等三縣
昌圖

查區公所辦事通則第七條規定區長每月應巡視各村一次將職務內應興應革事件注意規劃籌辦隨時擬具意見書呈由縣政府分呈各主管機關核示第八條規定區長對於各村長副應隨時注意考察如有溺職或不堪勝任以及不孚眾望者得提出確証報告區務會議議決並呈請縣政府撤換第九條規定區長巡視所至之處應隨時召集民衆講演公民應有之知識以啟發其自治觀念並於月終將講演事件

撮要呈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查核各等語蓋所以重村政而建自治基礎關係至爲重要各該縣區公所成立以來除東豐縣各區長及遼陽縣第一區區長當知依法巡視隨時考察講演並按月造具巡視報告書呈縣轉報本廳查核外其他各縣區長已否遵照奉行迄未具報亦未向各該縣長加以督飭殊屬玩忽夫舉辦自治以縣爲單位以區爲組織一縣之政皆係自治行政一縣之長即爲辦理自治之長官非於縣治而外別設自治亦非縣長專司縣政而於自治儘可漠視者也故區治之得失縣長之責任綦重而區政之措施則以各村爲根本使各區長而不盡悉所屬村况則不僅一切興革事宜罔知規劃縱有設計亦等於隔靴搔癢未必裨於實益而不加督促則因循敷衍進步難期應亟嚴加整飭以策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明所屬各區區長對於屬境各村會否按月巡視已奉行者飭將巡視情形按月造具詳細報告補呈該縣審核轉報本廳備查未奉行者飭自本月份起一律認真巡視所到之處詳加考察凡村政之良窳村長副之得失隨時策進指導地方之弊患民衆之疾苦隨地調查諮訪召集講演應以淺明之語義發揮自治之需要與利益俾得人民信仰如是逐次巡行於屬境各村挨次觀察周而復始勿得偏重一方勿使遺漏一處尤應躬親其事不得委派代理每次巡行後將考察各種情況詳細記載加具意見繕造報告書冊隨時呈縣彙報本廳查核區長對於此項事項應逐細加以審核擬辦然後轉呈勿得視爲具文照例一轉了事惟現據東豐縣長呈請將各區公所區務會議改爲三個月舉行一次將各區長巡視講演改爲兩個月舉行一次以免操之過急致生敷衍塞責之弊核其所陳不爲無見當經令准在案其他各縣事同一律自應一致變通辦理以收實效並仰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遼寧民政廳廳長 陳 文 學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元字第七八〇號

令 省立各校館
各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四八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七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本屆第一次考試在中央舉行凡現在京內外各機關服務之公務員有志應試者當不乏人其有爲職守所羈慮因曠假致受處分遂至觀望不前者稱亦不在少數元冲以爲此次中央舉行考試其惟一之宗旨純在選賢與能若有一人向隅似未盡立賢無方之道擬請明令特許凡現在京內外各機關服務之公務員如因應本屆高等考試請假者准作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其原有職務由各該長官酌予派代應試事竣仍回原職以示優遇惟此種辦法祇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考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得託故援例以示限制所有擬請優待應試公務員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通令施行等情到院查本屆高等考試爲第一次掄才大典應使全國人士踴躍參加俾得拔取真才惟現任公務員因羈於職務不能應試者既不乏人自應予以便利以期普及該會所擬公務員參加高等考試優待辦法自屬可行至本屆舉行普通考試事同一律上項辦法似應一併適用以免向隅擬請鈞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請假應試本屆高等或普通考試者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並保留原職以示優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

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刊登公報令仰該館校

局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廳長 金 毓 紱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四九〇號

令本省各縣政府

案據營口縣長呈稱爲加印日人通商護照請鑒核通令保護事案准駐牛莊日本領事荒川充雄函送日人佐野正夫及小早川正登通商護照二紙係由牛莊前往遼寧省通商請加印見還等因准此除將該護照加印送還並函覆應行轉諭該日人等對於停止通商地點毋得冒險前往以昭慎重暨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照約保護等情查外人遊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又葫蘆島現以修港暫停外人參觀除分行照約監護外合行刊登公報通令各縣遵照轉飭所屬照約妥爲保護並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實

遼寧印花稅處訓令 字第八七號

令各縣縣長

爲令行事查本省印花條例第二條第三類第十一種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貼印花二元又第四十五種請求入籍之志願書及保證書均貼印花二角又第四十六種關於取得國籍之請求稟書貼印花一角以上三種均爲重要之憑證究竟已否遵例貼花現值整理稅政急待考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迅即查

明歷辦成案詳晰聲復嗣後並即遵照條例切實辦理均毋疏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兼印花稅處處長

張振鷺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二九九四號

令各

地方法院檢察處
地方法院分庭檢察處
縣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長

案據鐵嶺地方法院昌圖縣分庭檢察處監督檢察官富榮煜呈稱案據昌圖公安第四分局金家屯分所呈報管界小東關屯住民趙子恆被匪槍傷身死並擊傷趙旭鳳請詣驗等情當經派員前往驗明該已死趙子恆合面右膀近下進子槍傷一處由仰面右膀透出合面脊背右進子槍傷一處子彈入內未出右腿進子槍傷一處由仰面透出委係生前槍傷身死是實復驗得受傷人趙旭鳳偏左木器傷一處斜長二寸寬四分皮未破紫赤色等情茲訊據屍父趙旭鳳供稱五月十六日晚七八時我與鄰佑孟廣仁曹春等在得門口說話時即有自稱由雙井子來之匪人三名前來找姓趙的我即將伊等讓進其一戴禮帽者即掏出小槍向我太陽比試一匪架我進院一匪即向上屋跑去進屋後將我父子痛打並要匣槍二支八音槍二支我等答以無有遂將我用褲帶綁起連同我兒趙子恆帶至附近東溝地方將我兒擊斃將我放回並搶去六輪小槍一支等語復質訊該村長鄰佑等供稱屬實即飭該屍親具領備棺殮埋各取供請存案惟查該匪犯等於肇事後在逃未護除函昌圖縣公安局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外理合檢同通緝書備文呈請

鑒核飭屬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處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通緝書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一 胡匪三人姓名未詳
- 一 被告之犯罪行為
- 一 強盜殺人
- 一 通緝之理由
- 一 歸案訊辦
-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 一 二一三五月十六日晚七八時昌圖縣四區金家屯小東關屯
- 一 解送之處所
- 一 昌圖分庭檢察處

監督檢察官 富 榮 煜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興城縣政府

呈件均悉仰候登報公布單存抄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呈為呈報專案查本年五月分收入司法罰金數目業經繕單呈送登報公布在案茲查本年六月分收入司法罰金現大洋一百元除公
布外理合繕單具文呈請

察核俯賜登報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署理興城縣縣長 于 冠 瀛

興城縣縣長于冠瀛謹將本年六月分收入司法罰金繕具案由姓名款數清單恭呈
察核

計開

一賭犯孫玉山一名罰金現大洋一百元

以上共罰金現大洋一百元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長白縣政府

據呈解本年六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一千二百五十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五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呈為遵解二十年六月分違警罰金二成公安獎牌工本造具清冊送請

鑒核事竊查職縣二十年六月分收入違警罰金定價現洋一百二十五元按二成核算計應提解公安獎牌工本定價現洋二十五元理合造具清冊備文送請

鑒核列收指令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二十年六月分違警罰金月報清冊一本

呈解

二十年六月分違警罰金二成公安獎牌工本定價現洋二十五元每元以小洋六十元折合奉大洋一千二百五十元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長白縣縣長 翟 潤 田

遼寧省長白縣造送民國二十年六月份徵收違警罰金各數目造具月報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項

案	由	繳納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類似賭博		許丙真	一二、〇	一二、〇
同		金春鳳	六、〇	六、〇
同		金龍奎	六、〇	六、〇

同	金成助	六〇	六〇
妨害風俗	周德有	五〇	五〇
妨害秩序	李永保	二〇	二〇
同	李兆錫	三〇	三〇
加暴行於人	馮本生	五〇	五〇
妨害衛生	李春全	三〇	三〇
妨害他人財產	遲進山	三〇	三〇
同	張龍順	三〇	三〇
同	陳兆勝	三〇	三〇
妨害秩序	閔憲寬	五〇	五〇
同	姚宏德	五〇	五〇
同	明先言	五〇	五〇
同	趙萬金	五〇	五〇
同	張萬洪	五〇	五〇
妨害交通	邢吉煥	二〇	二〇
妨害秩序	王德財	四〇	四〇
類似賭博	史崇有	一〇	一〇
同	王玉吉	一〇	一〇

同 李秀吉 五、〇
 同 董蘭亭 五、〇
 同 董志嘉 七、〇
 合計 定價大洋一百二十五元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舊管 月份 款目 解政府二成 省

五月份 無 無 解應三成 成 留支五成

合計 無 無 無 成 無

新收 月份 款目 解政府二成 省

元

六月份 二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合計 二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解政府二成 省

六月份 二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合計 二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實在 月份 款目 解政府二成 省

解政府二成 省

解應三成

成

留支五成

總結用存違警罰金收據項下

舊管	名稱	號	數	張	數
同	違警罰金收據	均字七百七十三號起至八百號止	計二十八張		
同		友字三百六十四號起至三百七十號止	計七張		
同		友字四百十六號起至四百二十號止	計五張		
同		友字四百二十八號起至四百五十號止	計二十三張		
同		友字五百七十號起至六百號止	計三十一張		
同		友字六百四十七號起至六百五十號止	計四張		
同		友字六百七十六號起至六百九十號止	計十五張		
同		友字六百九十二號起至七百號止	計九張		
同		友字七百二十五號起至七百三十號止	計六張		
同		友字七百六十八號起至一千號止	計二百二十三張		
合計			三百六十一張		
新收	名稱	號	數	張	數
同	違警罰金收據	無	無		
合計			無		

開除名	稱	號	數	張	數
同	違警罰金收據	友字四百十六號起至四百十九號止		計四張	
同		友字五百七十號起至五百七十二號止		計三張	
同		友字六百四十七號		一張	
同		友字六百七十六號起至六百八十二號止		計七張	
同		友字七百二十五號起至七百二十七號止		計三張	
同		友字七百六十八號起至七百七十三號止		計六張	
合計				二十四張	
實在	名	稱	號	數	張
同	違警罰金收據		均字七百七十三號起至八百號止		計二十八張
同			友字三百六十四號起至三百七十號止		計七張
同			友字四百二十號		一張
同			友字四百二十八號起至四百五十號止		計二十三張
同			友字三百七十三號起至六百號止		計二十八張
同			友字六百四十八號起至六百五十號止		計三張
同			友字六百八十三號起至六百九十號止		計八張
同			友字六百九十二號起至七百號止		計九張
同			友字七百二十八號起至七百三十號止		計三張

同 友字七百七十四號起至一千號止

合計

計二百二十七張
三百三十七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長白縣縣長 霍潤田

遼寧印花稅處指令 字第四八四九號

令梨樹稅局

呈悉查前訂各局二十年度印花稅比額係按十八年度及十九年度上半年度實銷數目分別支配并非憑空擬定事關通案碍難率議核減仍仰遵照例案竭力推銷俟滿三個月後如實不足再請核示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振鷺
兼印花稅處處長

遼寧印花稅處指令 字第四八五四號

令東豐稅局

呈悉查該局本年六月分表列長征稅款二倍五成以上具見稽征盡心殊堪嘉尙此後仍仰繼續督銷以期永臻上比而裕稅收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振鷺
兼印花稅處處長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 二十年度第三十九號

查本院民二庭本月八日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二十一一起除依法送達外合亟布告俾眾周知此布

案開

民二庭判決案件

- 一 那富國與康澤忱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於遲誤補正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 一 王精一與李華齋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張信波與桑孝先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溫煦堂與劉品三等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 一 楊秉鈞等與輔隆公司因請求給付車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武王氏與武存仁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趙富軒與秦生裕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郝計氏與李姜氏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王佩恩與李小順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 一 郭興與郭洪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劉增源與永記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任田三等與孫煥庚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楊春華與高振峯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民二庭裁決案件

- 一 溫煦堂與劉品三等因請求退還地畝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 一 魯景泉與王張氏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 一 戊辰窰業公司與趙蔭侯因請求損害賠償及給付磚價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 一 王佩恩與李小順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 一 祖永田與福民銀號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上訴於遲誤補正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 一 莊允中等與武子章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 一 楊春華與高振峯因請求交人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 一 黃錫珍與藍興復等因請求交地及荒照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院長 孔 昭 焱

附錄

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滙上海	現大洋每元合奉小洋	六十元
滙天津	現大洋每千匯水	十六元
滙上海	現大洋每千匯水	十五元
滙上海	規銀現大洋每元合	七錢一分五厘

現大洋每元合奉小洋	六十一元八角
哈大洋每元合奉小洋	五十元零三角
金票每元合奉小洋	一百四十四元四角
鈔票每元合奉小洋	六十一元八角
申銀每兩合奉小洋	八十六元四角三分
津銀每兩合奉小洋	九十元零四角
現大洋每元合金票	四角二分八厘
現大洋每元合鈔票	一元
哈大洋每元合現大洋	八角一分四厘
足金每兩合現大洋	一百一十一元
寶銀每兩合現大洋	一元七角
美金每元合現大洋	四元七角五分
美金每元合金票	二元零三分三厘
日交易所期金票每元合現大洋	二元三角三分五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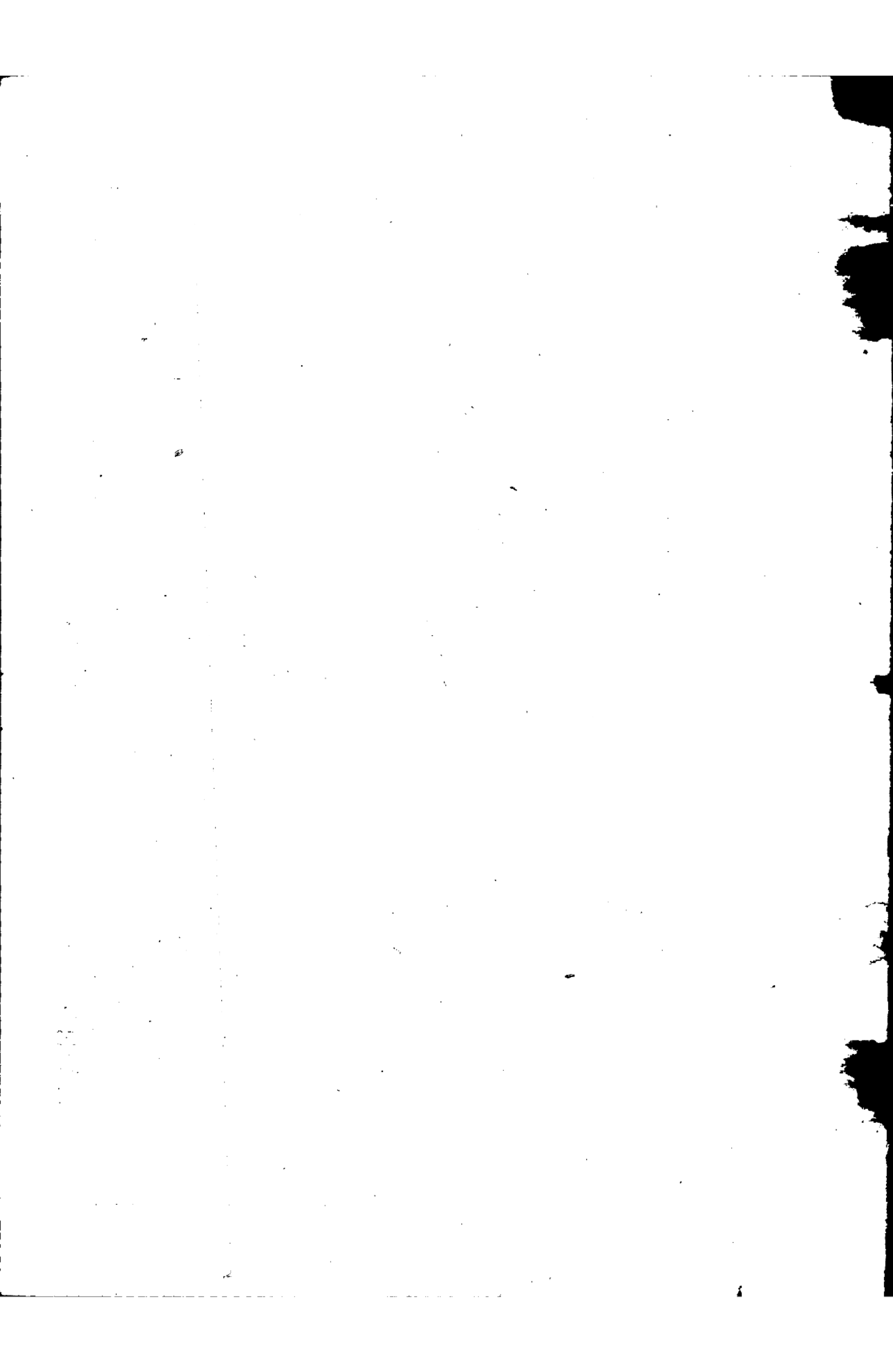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图片过大无法正常
显示，请与数据库
管理人员联系获取
图片

32

图片过大无法正常
显示，请与数据库
管理人员联系获取
图片

34



廣告

○○○遼寧紡紗廠廣告

本廠係官商合辦營業設立遼寧小西邊門外十間房後身資本雄厚規模宏壯購置新式機器聘請專門技師應用原料俱由當地各縣採買所有工匠均由外埠名廠募招以紡紗織布爲主要業務棉紗係雙福牌棉布係雙鶴牌質地堅固製造精良尺寸準確成色優美絨褲國貨精美絕倫較之舶來品不但耐用經久而且勻淨光潔本廠宗旨誠在振興實業挽回利權一切定價無不格外從廉以副月國貨同胞之盛意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電話四七九一號
電話二〇四八號

○○○遼寧電燈廠廣告

本廠設自成立以來歷承各界大力維持然用燈數日漸加增感荷甚已茲爲推廣招徠並酬答盛意起見自本年起所有材料取價竭力從廉倘有裝設多數燈頭尙可特別議減格外通融現本廠所有電料均屬歐美最新發明之品既不費電又能經久本廠並聘有外洋技師富有經驗所有工匠均係訓練有年藝術精巧凡關於各項電器及機器工業無分鉅細皆承賜顧本廠皆當竭誠代爲妥籌並不取費惟近因鑛業定於每日下午一點至二點請準時駕臨本廠接洽室一切零購各件隨時電話通知二十二號當隨即專人送到不誤此佈